

第二五四次會議

時間：88年2月8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請假）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請假） 蔡委員明華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視導錦珣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李學華代）

王總幹事文正（吳榮洋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3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委員黃石城、蔡明華請核派委員職務一案，業經

總統府秘書長本（88）年1月27日華總一禮字第8800017990號錄令通知，特派黃石城、蔡明華為本會委員。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缺一名，擬由該會總幹事林正修擔任，並自87年12月25日起生效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8年1月27日（八八）北市選人字第0169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三人、新黨二人。本案核派具有綠黨黨籍之林總幹事正修為該會委員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案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88年2月2日八十八中選人字第82920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投票日，擬訂於

88年3月27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查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因辭職出缺，致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由本會定期補選。

二、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兩名，台南市第一選舉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四名，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兩名。其中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張川田、台南市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賴清德、唐碧娥、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李炷烽，分別當選為第四屆立法委員，依規定於88年2月1日就職立法委員，並分別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致上開選舉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缺額均達二分之一，且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應定期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2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出缺補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三、有關補選投票日經邀集上述相關省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擬訂於88年3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本會辦理 臺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
臺灣省臺南市第一選舉區 選出之第三屆國民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大會代表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自88年2月1日起至88年4月15日止，共計二個半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查臺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
臺灣省臺南市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
福建省金門縣

會代表補選，經提本次委員會議擬訂於88年3月27日舉行投票。

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之選舉期間為三個半月，本次國民大會代表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88年2月1日起至88年4月15日止，共計二個半月。

決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擬具「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各項選務工作之辦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擬訂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二、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左：

(一)88年2月10日（星期三）發布選舉公告

(二)88年2月22日（星期一）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88年2月25日(星期四)起至3月1日(星期一)止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88年3月1日(星期一)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88年3月7日(星期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六)88年3月10日(星期三)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88年3月12日(星期五)起至3月16日(星期二)止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八)88年3月13日(星期六)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九)88年3月16日(星期二)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 (十)88年3月17日(星期三)起至3月26日(星期五)止 辦理政見發表會
- (十一)88年3月27日(星期六) 舉行投票
- (十二)88年4月1日(星期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88年4月2日(星期五) 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通過，函知台灣省、福建省、宜蘭縣、台南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

第五案：擬具「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公告」(稿)，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二名，台南市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四名，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二名。其中台灣省宜

蘭縣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張川田、台南市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賴清德、唐碧娥、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李炷烽，分別當選為第四屆立法委員，依規定應於88年2月1日就職立法委員，並分別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致上開選舉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缺額均達二分之一，且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應定期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2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出缺補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上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此次補選公告擬訂於88年2月10日發布。
-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為：
 - (一)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新台幣八、三五九、〇〇〇元。
 - (二)台灣省台南市第一選舉區：新台幣八、〇九一、〇〇〇元。
 - (三)福建省金門縣：新台幣六、五三七、〇〇〇元。

四、投票日期，已另提本次委員會議，訂為88年3月27日（星期六）。

五、投票起、止時間，循例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決議：通過，於88年2月10日發布，函知台灣省、福建省、宜蘭縣、台南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六案：研擬「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左：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另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訂於88年2月22日發布。

二、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款規定：

1. 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為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 台灣省台南市第一選舉區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為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3. 福建省金門縣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為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二) 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為88年2月25日至3月1日（共五日）。

(三) 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各項表件，其份數除相片外，餘均為一份。

(五)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2月22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3月1日）止，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六) 應繳納保證金照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保證金金額，訂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七) 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候選人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決議：通過，於88年2月22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福建省、宜蘭縣、台南市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謝尚能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遺缺建請核派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蔡文淵擔任一案，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2月3日八八省選人字第1206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一名，其中中國國民黨籍四人、無黨籍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中國青年黨籍一人、民主社會黨籍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無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之。

第二案：擬具全國不分區暨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國民大會88年1月26日、2月1日、2月4日、2月5日（八八）國會成人字第0208、0275、0301、0302、0303、0304、0319號函，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張富美（民主進步黨籍）、錢復（中國國民黨籍）、李正宗（中國國民黨籍）、

馮滬祥（新黨籍）、郭素春（中國國民黨籍）、蔡鈴蘭（中國國民黨籍）暨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營志宏（新黨籍）自本（88）年2月1日起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利錦祥等三十六人，選舉結果計有利錦祥等二十五人當選。依本會於84年11月23日發布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全國不分區選舉名額八十人，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當選二十五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而其當選名單中有五位婦女，為張富美、王明玉、蘇治芬、鍾淑姬、陳秀惠，符合上開婦女當選名額之規定。前因陳秀惠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8年1月11日公告黃清賢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郭

炳宏遞補。

- 四、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錢復等六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錢復等四十三人當選。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四人，而其當選名單中有七位婦女，為林澄枝、趙玲玲、蔡鈴蘭、侯彩鳳、鄭美蘭、郭素春、石元娜。其中林澄枝前已辭職，由本會於86年2月4日公告郭哲遞補在案。現復有蔡鈴蘭、郭素春二人辭職，所餘婦女當選人仍有四人，符合婦女當選名額之規定，其缺額應依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次遞補。另查該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最近一次遞補案係謝隆盛辭職後，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由本會於88年1月11日公告洪團樟遞補在案，現復缺額四人，按順位應依次由馬家珍、多長有、公保、林聰明遞補。
- 五、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歷農等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許歷農等十二人當選。前因李新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8年1月11日公告邱智淵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李瀛生遞補。
- 六、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營志宏等六人，選舉結果計有營志宏等三人當選。營志宏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依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原應由季蕉森遞補。惟依該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87年12月21日（八七）組字第87122101號函知本會以

「一、本黨現任僑選國民大會代表營志宏因當選第四屆立法委員，依85年本黨提報僑選國大代表名單順序，應由季蕉森先生遞補。二、惟季蕉森先生曾於今年六月間，本黨另一僑選國民大會代表陳自明有意辭職時，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國民大會代表資格。鑑此，遺缺依85年本黨提報僑選國大代表名單順序，應由張樹清女士遞補之」。故營志宏辭職後之缺額應由張樹清遞補。

決 議：一、新黨僑選國大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由季蕉森先生依序遞補，並函復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

二、遞補當選人名單，於本（88）年2月9日依法由本會公告，並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陳報行政院備查。